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交簡字第4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勝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查被告經警臨檢，於警勘查發覺毒品相關事證前，自承施用毒品並同意採尿送驗，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堪認合乎自首要件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公眾道路交通安全，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自應非難。考量其承認犯罪之態度，並其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非良。兼衡其犯罪動機、行車時地、所測得之濃度數值、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5931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所涉施用毒品等，另由警移送偵辦）於民國115年5月31日17、18時許，在苗栗縣竹南鎮竹南運動公園，以將甲基安非他命均置入玻璃球（未扣案）內燃火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及於115年6月3日22時1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海洛因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苗栗縣○○市○○路00號前，為警執行取締毒駕專案勤務而攔檢，復於115年6月3日22時15分許，經警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編號：115C299號）、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照片、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3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檢　察　官　石東超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吳嘉玲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